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厂土地收储补充协议完成签署暨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概况

2020年11月23日,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公司广州厂土地收储的议案》(详情请见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披露相关公告)。

2020年12月9日,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 上述《关于公司广州厂土地收储的议案》(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于 上交所网站披露 2020-075 号公告)。

2020年12月9日,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与公司签署《国有土 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》。(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 露 2020-076 号公告)。

2020年12月18日,公司收到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支付的本 次土地补偿款 240,868,487.5 元 (大写: 人民币贰亿肆仟零捌拾陆万捌仟肆佰捌 拾柒元伍角),该笔款项为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》4.3.1条所约定的 第一笔补偿款,占该协议约定补偿款总金额的 40%,即 602,171,218,75 元×40%= 240, 868, 487. 5 元。(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 2020-077 号公告)。

2021年8月4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公司广州厂土地收储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(详情请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 于上交所网站披露 2021-050 号公告)。

二、土地收储进展情况

2021年9月24日,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与公司完成签署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补充协议》<穗开土发储合同〔2021〕717号(征122号)>(补充协议内容可见公司2021年8月5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2021-050号公告)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土地收储补偿款的支付为分期支付,且约定了支付需要满足的前提条件。若 双方未能按照约定完成相关各项工作,存在约定时间内不满足支付的可能,存在 公司将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或足额收到款项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,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